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林峻生

相 對 人 吳寓甄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吳寓甄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書影本、存證信函影本、退回信封正本1件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囑託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並未居住於其戶籍址，有上開分局民國113年10月20日基警二分偵字第1130237266號函附卷足憑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